

高 炉 锰 铁

Blast furnace ferromanganese

本标准适用于炼钢作脱氧剂或合金元素加入剂用的高炉锰铁。

1 技术要求

1.1 牌号和化学成分

1.1.1 高炉锰铁按锰及杂质含量的不同,分为下列七个牌号,其化学成分应符合下表的规定:

牌 号	化 学 成 分 (%)						
	Mn	C	Si		P		S
			1 组	2 组	级	级	
	不小于	不大于					
GfeMn76	76.0	7.5	1.0	2.0	0.33	0.50	0.03
GfeMn72	72.0	7.3	1.0	2.0	0.38	0.50	0.03
GfeMn68	68.0	7.6	1.0	2.0	0.40	0.60	0.03
GfeMn64	64.0	7.0	1.0	2.0	0.40	0.60	0.03
GfeMn60	60.0	7.0	1.0	2.5	0.50	0.60	0.03
GfeMn56	56.0	7.0	1.0	2.5	0.50	0.60	0.03
GfeMn52	52.0	7.0	1.0	2.5	0.50	0.60	0.03

1.1.2 如需方对其他化学成分有特殊要求,可由供需双方另行协商。

1.2 物理状态

1.2.1 产品应呈块状交货,最大块重应小于 20kg,小于 20mm × 20mm 的数量不超过总重量的 8%。

1.2.2 需方对块度规格有特殊要求,可由供需双方另行协商。

2 试验方法

2.1 取样

化学分析用试样的采取按 GB4010-83 《铁合金化学分析用试样采取法》进行。

2.2 制样

化学分析用试样的制取按 YB71-65 《铁合金化学分析用试样制取法》进行。

2.3 化学分析

产品的化学分析按 YB80-85 《锰铁及高炉锰铁化学分析方法》进行。

3 检验规则

3.1 质量检查和验收

产品的质量检查和验收应符合 3650-83 《铁合金验收、包装、储运、标志和质量证明书的一般规定》的要求。

3.2 组批

由同牌号同级组一炉或若干炉次的锰铁组成一批发货。如需方有特殊要求，可由双方另行协商。

4 包装、储运、标志和质量证明书

产品的包装、储运、标志和质量证明书应符合 GB3650-83 的要求。

附加说明：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冶金工业部提出。

本标准由新余钢铁厂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娄有滇。

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原冶金工业部标准 YB66-65 《高炉锰铁》作废。